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5〕15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赵英杰（系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同裕五金加工厂的经营
者）

经营者：赵英杰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2600177023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古泗大元山脚

经调查核实，你经营的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同裕五金加工厂在未重新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增设五金钢板和热轧钢材项目的生产，且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擅自增设

的五金钢板和热轧钢材项目的生产。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对你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22日

抄送：古井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